

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 245 号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晚间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预计 2019 年净利润由盈利 1,026 万元修正为亏损 20,242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计提并购标的商誉减值准备约 21,700 万元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1,905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. 你公司前期并购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赛摩三埃工控设备有限公司、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4 家公司（以下简称并购标的）形成商誉 61,454 万元，2018 年度你公司对前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5,760 万元，在回复我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时称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。

（1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并购标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的具体参数、关键假设和测试过程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并购标的的竞争能力、最近三年相关财务数据分析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。

（2）请补充说明并购标的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 2019 年经营业绩，并结合 2019 年各季度的经营业绩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等因素，补充说明并购标的 2019 年经营业绩与预测情况不符的原因，2019 年前三个报告期是否已存在减值迹象，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

原因及合理性。

(3) 请结合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时的财务核算情况、与会计师的沟通情况等，补充说明此前未准确披露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原因，并核实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在业绩预告披露至今是否买卖公司股票。

请会计师就前两个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. 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业绩承诺期内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确认的业绩补偿金额，并结合业绩承诺方财务状况及补偿方式等，说明业绩补偿的核算过程、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。

3. 请补充说明相关存货的具体内容、计提跌价准备金额、依据及其合理性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3日